

Date of Sermon: 2016年 九月18日

基督的命令：

回轉像小孩子, 接待小孩子 (2)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7 分鐘

經文

馬可福音10:15節和路加福音18:17節: 「我實在告訴你們, 凡要承受神國的, 若不像小孩子, 斷不能進去。」

亦參馬太福音18:1-5節; 馬可福音10:1-22節; 路加福音18:1-23節。

教會簡化福音

最近有人回顧台灣發展停滯20年的原因在於前總統李登輝的「戒急用忍」政策, 這麼簡單的標語, 影響卻是如此深遠。教會因「信耶穌, 得永生」這簡單的標語, 使基督徒的信仰長年來不進反退, 已不認識基督耶穌是誰。基督徒絕不會承認自己沒有聖靈, 但聚會一生, 若三分鐘不到就已經詞窮, 再也無法傳講基督, 聖靈於他是沒有關係的。教會簡化福音的後果是教會本身自造無法承受的重, 數十年千萬小時的聚會, 傳道與聽道, 卻榨不出一滴清純的橄欖油, 有的只是無窮的悔恨。簡化福音的教會必一直簡化下去, 回天已乏術。

基督復活後向他的門徒顯現的同時, 耶路撒冷城內的聖殿依然行禮如儀地照表操課。同樣地, 當基督再來的時候, 被他認可的教會蒙恩被提的同時, 那些基督不認識的教會依然在地上讚美敬拜, 唱哈利路亞。

有時我們會問一些極端的問題, 譬如, 你只能帶一件東西到一孤島上去, 你會帶什麼? 或問, 你只能帶一個人到孤島上去, 你會帶誰? 基督徒對這兩問的答案若有他想, 而不是即時地回答聖經和妻子的話, 他則罔為基督徒。然, 平時不看重的, 如何在關鍵時刻做出正確的決定?

大衛的榜樣

我從以賽亞書53章轉入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 原因無他, 就是要大家持續在以賽亞書53章第12節的屬靈狀態中, 不要以為自己已經位大了, 強盛了, 就忘記了主的死與復活。

談到位大而不驕傲者, 最佳的典範就是大衛。大衛已為王, 卻不因位大強盛而迷失自己, 他誠實地說, 「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詩19:12) 大衛不諱言地說他自己有隱而未現的過錯, 故他向上帝禱告說, 「上帝啊! 求祢鑒察我, 知道我的心思, 試煉我, 知道我的意念, 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 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139:24) 大衛知道地上的王算不得什麼, 永生才實在。

保羅無虧的良心

使徒保羅亦是我們的典範, 他非常在意他的良心是否無虧, 他對巡撫腓力斯說, 「我因此自己勉勵, 對上帝對人, 常存無虧的良心。」(徒24:16) 保羅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也提到無虧的良心, 因這良心與愛有關, 故保羅說, 那丟棄良心的人, 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參提前1:5,19)。

我們行強暴，口中有詭詐

驕傲是我們諸罪中最難處理的罪。基督彰顯出「**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的生命(賽53:9)，這等品格理當是人競相效尤的典範，人若顯出耶穌百萬分之一的光芒，必受他人尊敬，就算人不知道耶穌是上帝，也應該因這品格生命而尊榮他。然，人卻阻擋基督生命的光，不讓這光照出他那強暴與詭詐的本性。人的驕傲具體表現就是執意將基督與惡人同理，人抵擋上帝的最大強度全都發洩在耶穌身上。

我們是否強暴與詭詐不是按文化而定，而是按福音而定。有的基督徒因為是文化人，故不認為自己是強暴的，詭詐的，然若沒有基督的生命，他就是屬強暴與詭詐一族。強暴，詭詐，驕傲絕不是基督新婦的生命品行，基督指示我們去除驕傲之法，就是要我們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

聖經是上帝的話

箴言1:7節說：「**敬畏主是知識的開端。**」上帝的知識用來活化我們的生命，此福份唯敬畏主耶穌基督者才擁有，這等人承認基督的每一件事都有與他的重生有關。我必須說，福音書(尤其是馬太，馬可，路加福音)是教會與基督徒最大試煉所在，因為其中記的事，筆筆皆是主的親言親為，是道自己說話，自己做事，不假先知與使徒之手，作為傳遞的媒介。我們熟讀舊約，亦知使徒書信，但卻無法解釋主基督自己親口說的話，我們依然在黑暗中，談不上與使徒，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事(約一1:3)。

傳道者不得將上帝的知識碎片化

凡明白(福音書)作者之主言主為的前後連貫原則的人，他即得上帝的知識。反之，將福音書每一事件獨立處理之，分別講解之，乃是將上帝的知識碎片化，如同將血塊塞在血管中。這本來應該使人得生命的知識，卻因傳道者的輕忽與自作主張，使人失了生命，遠離真理。需知，基督徒一旦剝離連貫事件的主軸信息時，他必成為上帝知識的審判者，由他來自判可得之，或不必要得之。基督徒此舉已將自己陷入如夏娃的試探中，而我們知道夏娃的結局如何。

這裏就是最好的事例。若單單解釋「**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這段經文，或單單解釋上文場景中之與婚姻有關經文(以馬可福音為例)，必然處在上述錯誤狀態中。單單解釋這婚姻段落等於沒解釋，因為我們既無休妻的可能，亦知「**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的教訓。這樣的作為僅不讓聽者置於可聽或不可聽的狀態中？更嚴重地是，這上文場景的婚姻段落還與進天國有關，聽者當從這上帝的道中得生命，但講者卻讓其丟棄這生命，其罪何其重！

因此，唯有將上文場景與「**像小孩子**」這段經文，甚至下文場景整個一起理解，方能明白基督這「**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何意。當我們明白其中主軸信息之後，方能確實執行基督這絕對命令，以履行我們進天國的必要條件。

各書卷的信息當一致

我們還需注意一事，我們找出符類福音連貫事件的主軸信息之外，我們還需將該主軸信息與約翰福音相關信息彼此連結。譬如說，符類福音記進天國的必要條件是「**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約翰福音記進天國的必要條件是「**從水和聖靈生的**」，這兩者承載的信息必然是一致的。因這兩者各有論述的內容，故進天國的信息是彼此相互增強的。這等相互強化的論述使得進天國這事就沒有一絲遐想，不確，模稜兩可，羅曼蒂克，自以為是的空間。也就是說，重生的基督徒確實知道他(她)重生。今日，聖經輔導已蔚為風氣，輔導者當注意上述這重點。

這等連結至為重要。我們常聽到進天國的教訓常偏重於約翰福音的「**從水和聖靈生的**」，傳講者將這水解釋成受洗，以致於許多基督徒以為他(她)受(某教會牧師的)洗就等於已經重生了，卻

不知這不是重生的意思。倘若，基督徒明白「**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何意，必然正解重生之意，也不致於糊裡糊塗過著一生，擺盪於懷疑與不明中。

回轉像小孩子的上文情景

馬可福音篇：十章1-12節

基督知道萬人(約2:24)，他當然也知道這法利賽人問他話背後之惡毒動機，這人提出關於摩西律法中休妻的事，不是為了知真理，乃是為要得告耶穌的話柄，企圖羞辱耶穌，且以公開的方式羞辱他。請注意，路加寫法利賽人從始至終都隱身在耶穌周圍，窺探他，為的就是這目的(參路6:7; 11:54; 20:20)，但法利賽人聽了三年半，問了三年半，始終得不著任何把柄。法利賽人在希奇耶穌的應對下(路20:26)，還是不回轉，信耶穌，可見，(法利賽)人的驕傲與心硬是如影隨形，彼此相伴的。

為何基督還理會法利賽人且回答之？

為何基督還理會法利賽人的問話？我認為有兩個原因。一是，基督是天地的主，凡受造的皆是基督的僕人，有正面的，有反面的。基督藉之彰顯他是創造主的事實，對每一位具支配管轄的權柄。另一是，基督藉勢來教導門徒，除去他們不能像小孩子的障礙，因為門徒過往一生受法利賽人的教訓，骨子裏就是法利賽人系統。

請大家注意，這裏(法利賽人的)問和(門徒的)聽之間，已然分別出屬主與不屬主的記號。基督的答將這法利賽人陷在不得回轉的狀態中，卻使門徒回轉，得蒙其恩。上帝賜誰永生完全是出於祂的主權，祂的喜悅，「**落在永生上帝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10:31)。我們當牢記，福份與咒詛皆出於上帝，這是上帝獨有的權柄，連魔鬼也無。瑪拉基書2:2節寫說：「**萬軍之主說：『你們若不聽從，也不放在心上，將榮耀歸與我的名，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使你們的福份變為咒詛。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我已經咒詛你們了。』**」

耶穌回答法利賽人的話是，「**5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6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上帝造人是造男造女。7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8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9所以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開。**」法利賽人自認是百姓的導師，教導摩西律法，但卻不知「**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羅5:20)上帝原意是，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但因以色列人心硬，故摩西外添一個可休妻的條例給他們(參申24:1)。

基督這段教訓指出，法利賽人宗教道德系統不過是時代性的產物，今日的我們即可證實此事。約翰說：「**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約3:31)，這是法利賽人不能進天國的原因。然，「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卻是世世代代遵行的法則，沒有時間因素。更重要地是，這法則可讓我們看到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參弗5:31-32)。

路加福音篇：十八章1-14節

基督說：「**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7:18,20)那，法利賽人的宗教道德觀展現出何樣的生命果子？這答案寫在路加福音上文的場景中。基督評價法利賽人是「**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一群(路18:9)。基督為了凸顯此事，他用兩個人為例襯出法利賽人自高自義到怎樣的程度。一位是外邦人的官(1-7節)，另一位是稅吏(10-13節)。這外邦人的官的特質是不懼怕神，不尊重世人，然這不義的官的性格雖如此，他還是有憐憫之心，為多次央求他的寡婦伸冤。至於稅吏，他則是離聖殿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上帝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習得律法精意者必知罪，習得律法字句者必自高

反觀以法利賽人，他則自言自語的禱告，他的禱詞是，「上帝阿！我感謝祢，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法利賽人自比於那不義的官，他沒有勒索，不義，姦淫等情事發生；法利賽人自比於那稅吏，他按禮儀行事，每週禁食兩次，並捐上十分之一。然，基督卻否定法利賽人的一切，為什麼？就是因為他們僅學得摩西律法的字句，不明其精意。習得律法精意者必知罪，然習得律法字句者必自高。保羅是猶太人，他甚清楚字句與精意的天壤之別，他說：「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或聖靈)是叫人活。」(林後3:6)

回轉，像小孩子，以建立屬天生命體系

馬可與路加兩者於「像小孩子」的上文場景皆清楚地指出基督並不認可法利賽人的生命系統，即便那是取自於聖經。若法利賽人的系統不被基督接受，其他非出於聖經的系統當然也不，也就是說，所有人(包括猶太人與非猶太人)皆需重新建立新的生命體系與思想架構，這就是「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的意思。使徒保羅說我們的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故要「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是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西3:9-10; 弗4:22-24)

重生之意

基督命令我們必須重生也是這個意思，「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約3:3,5) 凡我們經由世界，或不符聖經教訓而有的生命系統皆須捨去，重新以基督生命的道來建立屬於神國的生命系統。凡屬天國者，必順服於天國的道，也就是，順服天國的王，主耶穌基督。

樣式與重生是動性的

無論是「重生」或是「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皆不是一次的事，而是日日必行的事。我們講解以賽亞書53章時已陳述這個動性的事實；使徒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2:20a)；基督也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9:23)(注意兩處紅字)

重生的尼哥底母

尼哥底母是個重生的人，是進神國的人，其中確實證據就在他在基督死時對基督所做的事，以香料膏他的身體。這是尼哥底母過去三年多，日日思想基督對他說的話後的行為表現。尼哥底母以香料膏基督的身體，並不是為了過去的基督，防腐他的身體，而是為了未來的基督，因為他明白了基督說的話，「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或叫一切信的人在他裏面得永生)。」尼哥底母相信基督必復活，也相信自己因基督的死裏復活而得永生。

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下文的場景：少年官

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在回轉像小孩子後的下文場景，寫的是恪守摩西律法的某少年官。我們看到，他熟讀摩西律法，從小就遵守之，卻沒有辦法使他跟從基督。這位少年官一方面稱耶穌是良善的夫子，自己又遵守摩西律法，但另一方面卻不能跟從制定摩西律法的耶穌。然，當耶穌指示少年官，「除了上帝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他還是沒有回醒過來。少年官心知道自己雖遵守律法，但卻沒有永生，基督指示他永生之道，「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還是習慣原有的自己，那因行律法而得的義。

法利賽人熟讀聖經，終日與聖經為伍，這本是上好的福份，最尊榮的工作，他們甚至因此致富，如少年官一樣，但因他們錯解聖經，只知聖經字句，不明白聖經精意，遂產生驕傲之情。基督提出

了根本解決之法，就是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然，少年官的表現讓我們看到，那是不可能的。法利賽人無法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最後將耶穌送上十字架。

尼哥底母與少年官

華人基督徒看重節衣縮食者，常傳頌耶穌簡單的布衣，或「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但請看尼哥底母與少年官，兩者皆有權有勢，有財富，所以，權勢與財富並非罪惡，不認識基督和他的死裏復活才是。兩者對於基督和他說的話的反應不同，因此運用自己財富的方式也不同。我們看到，尼哥底母在最重要的時刻智慧地使用他的財富，因而永垂萬世；反之，少年官有同樣的機會可為後世稱頌，但卻流失於指間中，最後只能擁抱自己的財富到墳墓裏，後人連他的名字為何皆不知。